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4.2517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2517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股东大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 1,721 万股。

7、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3.0068 万股。

9、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3.26	7.03	1,721.0000	49	113.0068
预留授予	2021.9.12	6.84	113.0068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2022.7.8	415.25	1290.75	15.00 万股，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不涉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届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 2020 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 2021 年实现评估净利润为 365,886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评估利润增长率为 65.8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20%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44%	39.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2.80%	64.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107.36%	93.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 2020 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 ≤A < Am	80%		
		A<An	0%		
	上述“评估利润”指标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归母净利润，不包括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				
4	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层面的绩效考核，即业务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相应业务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S<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业务层面成就情况：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结果为“合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S<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合格，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本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251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7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蒋承宏	董事	21.0068	5.2517	25%
梁宏玉	董事会秘书	10	2.50	25%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6 人)		66.00	16.50	25%
合计		97.0068	24.2517	25%

注：除上述激励对象外，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后续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0 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2517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7,623,236	-242,517	1,637,380,7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1,039,371	+242,517	1,461,281,888
总计	3,098,662,607	0	3,098,662,60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5,010,124.44 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有关规定，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010,124.44 元（未经审计），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5,010,124.44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5%。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福州市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补助费	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第 38 次局务会议纪要[2021]38 号	收益相关	20,000.00
2		2022 年 4 月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省级高新入库奖补	榕财教（指）[2021]104 号	收益相关	989,422.00
3		2022 年 4 月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	收益相关	2,379.31
4		2022 年 6 月	晋安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244,136.40
5		2022 年 7 月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高企认定奖励经费	榕晋政综[2021]115 号	收益相关	150,000.00
6		2022 年 7 月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统计局关于开展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2020 年度补助和 2021 年度预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415,800.00
7		2022 年 9 月	福州市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十三批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榕财企(指)[2022]47 号	收益相关	1,200,000.00
8		2022 年 12 月	晋安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扩岗补助	人社厅发〔2022〕41 号、闽人社办〔2022〕134 号	收益相关	3,000.00
9		2022 年 12 月					9,000.00
10		2022 年 12 月	福州市财政局	新增税赋补偿费	国发[2015]25 号	收益相关	10,458,217.02
1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福州市鼓楼区劳动服务公司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30,131.68
12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晋安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1,523.86
13		2022 年 12 月		扩岗补助	人社厅发〔2022〕41 号、闽人社办〔2022〕134 号	收益相关	1,500.00
14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宁县劳动就业中心职工失业保险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1,069.20
15		2022 年 11 月	三明市财政局	2021 年度绿色项目认定奖励	明金管[2021]17 号	收益相关	3,000.00
16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晋安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15,910.18
17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人民政府	新增入库企业奖励	榕晋财（指）[2022]139 号、榕晋发改综[2022]12 号	收益相关	10,000.00
18		2022 年 5 月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专用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3,897.11
19		2022 年 6 月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榕晋商务[2022]25 号、榕晋财指[2022]203 号	收益相关	5,000.00
20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	新增入库企业奖励	榕财企（指）[2022]42 号	收益相关	15,000.00
21		2022 年 8 月	福州市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第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	榕财企（指）[2022]42 号	收益相关	45,000.00
22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晋安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23,435.30
23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3,366.14
24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闽清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5,084.64
25	福建监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福清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3,024.00
26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专用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6,302.47
27		2022 年 11 月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琅岐经济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	收益相关	137,997.36
28		2022 年 11 月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专用	扩岗补助	人社厅发〔2022〕41 号、闽人社办〔2022〕134 号	收益相关	1,500.00
29	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福州市鼓楼区劳动服务公司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837.00
30		2022 年 6 月				收益相关	2,700.00
31	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国家税务总局顺昌县税务局双溪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	收益相关	9,612.26
32		2022 年 5 月				收益相关	26,740.22
33		2022 年 5 月				收益相关	37,896.64
34		2022 年 5 月				收益相关	31,253.64
35		2022 年 6 月				收益相关	26,323.04
36		2022 年 6 月	顺昌县劳动就业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6,624.72
37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3,980.88
38		2022 年 10 月	国家税务总局闽侯县税务局尚干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	收益相关	283.35
39		2022 年 10 月				收益相关	34,202.79
40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专用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4,128.22
41		2022 年 6 月	晋安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18,124.53
42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26,731.75
43		2022 年 7 月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9 年马尾区提升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榕政综〔2019〕52 号	收益相关	150,000.00
44	福建榕檩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永泰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583.20
45		2022 年 11 月	永泰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扩岗补助	人社厅发〔2022〕41 号、闽人社办〔2022〕134 号	收益相关	1,500.00
46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永泰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3,094.65
47		2022 年 8 月	国家税务总局永泰县税务局城峰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	收益相关	48,566.67
48	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柘荣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703.17
49	福清黎阳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国家税务局福清市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	收益相关	116,729.70
50		2022 年 3 月					44,297.60
51		2022 年 6 月	福清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8,868.60
52		2022 年 8 月	国家税务局福清市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	收益相关	62,625.74
53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盐城市大丰区劳动就业管理处	稳岗补贴	苏人社发〔2022〕35 号、盐人社发〔2022〕32 号	收益相关	5,056.00
54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软件谷高企申报补助	雨委发[2019]27 号	收益相关	50,000.00
55		2022 年 7 月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房租补贴	雨委发[2019]27 号	收益相关	400,248.00
56		2022 年 11 月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扩岗补助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办法(暂行)》	收益相关	3,000.00
57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宿政发〔2022〕38 号	收益相关	19,540.00
58	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国家税务局三明市沙县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	收益相关	45,937.35
59		2022 年 6 月					10,572.45
60		2022 年 6 月	三明市沙县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闽人社文[2022]46 号	收益相关	4,665.60
合计							15,010,124.44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010,124.44 元（未经审计）。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内容：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羿光伏”）拟计划通过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湾发展”）、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资及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拟向其新增注册资金人民币 426 万元，调整后公司共向其投资 1,650 万元，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8%上升至 20%。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甬羿光伏的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本次增资的产出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甬羿光伏因自身流动资金需求，甬羿光伏拟计划通过前湾发展和公司增资及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甬羿光伏拟计划由 6,800 万元增资至 8,250 万元，公司拟向其新增注册资金人民币 426 万元，增资款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完成，调整后公司共向其投资 1,650 万元，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8%上升至 20%。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甬羿光伏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26 万元。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立峰先生在甬羿光伏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甬羿光伏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增资方一：

名称：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RJNY9W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7-01

经营范围：招商服务；热电能源开发；环境治理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园区配套开发建设与运行；物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土地平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件、轴承、模具、纸制品、金属材料、轻纺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二：

名称：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56276217X8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12-10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生产、蒸气供热、供冷；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土壤污染修复；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三：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具体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以实际注册为准。

2、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宁波前湾及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J7Q8N61

注册资本：6,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 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 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增资的标的公司股权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甬羿光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甬羿光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062.12	3,171.35
负债总额	5,218.97	1,048.42
净资产	6,843.15	2,122.94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5.08	13.39
净利润	120.11	-77.06

（四）甬羿光伏资产评估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浙江天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平评报字[2022]0921 号）。

1、资产基础法

总资产账面值为 127,205,351.90 元，评估值 128,361,091.37 元，增值 1,155,739.46 元，增值率为 0.91%；

总负债账面值为 60,362,423.13 元，评估值 60,362,423.13 元，增值 0.00 元，增值率为 0.00%。；

净资产账面值为 66,842,928.77 元，评估值 67,998,668.24 元，增值 1,155,739.46 元，增值率 1.73%。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6,871.60	6,871.6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5,848.94	5,964.51	115.57	1.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414.82	4,530.39	115.57	2.62
在建工程	6	1,410.06	1,410.06	0.00	0.00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长期待摊费用	9	24.06	24.06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2,720.54	12,836.11	115.57	0.91
三、流动负债	11	1,356.24	1,356.24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4,680.00	4,68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6,036.24	6,036.24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4	6,684.29	6,799.87	115.58	1.73

2、收益法

经收益法评估，甬羿光伏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777.70 万元，增值率 1.4%。

3、评估结论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甬羿光伏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799.87 万元。

4、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以浙江天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平评报字[2022]0921 号）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 / 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前后甬羿光伏的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原出资额	原出资比例	调整后出资额	调整后出资比例	增资额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2,856	42%	3,712	45%	856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0	40%	2,720	32.97%	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4	18%	1,650	20%	426
员工持股平台	0	0	168	2.03%	168
合计	6,800	100%	8,250	100%	1,450

（六）甬羿光伏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甬羿光伏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经股东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由前湾发展推荐 2 名，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推荐 1 名，本公司推荐 1 名，员工持股平台推荐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前湾发展推荐，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甬羿光伏经营层设总经理 1 名，由全体董事协商推荐，董事会聘任产生；根据发展需要，可报董事会审批后进行增减经营层副职人员。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定价

本次增资定价以甬羿光伏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有关机构核准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增资每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出资方式及金额

本次增资扩股后前湾发展以货币资金 3,712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宁波能源以货币资金 2,72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97%；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65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资金 16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3%。各方应按持股比例将全部出资增资金额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到位。

（三）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损益由新股东按变更后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四）各方均保证本次出资中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诺和保证对